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37,905.03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23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 号），2024 年 1 月，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85.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27,237.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872,748.4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71,967.94	270,000.00
合计		471,967.94	2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699,999,985.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2,127,23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872,748.42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905.03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7,872,748.42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37,905.0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5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2000624013001389257	500,000,000.00	144,1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96280237291	600,000,000.00	139,9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000	380,699,985.80	97,978.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49332	500,000,000.00	77,1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4010078801900002141	700,000,000.00	178,783.33
合计		2,680,699,985.80	637,905.03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投产。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302,408.11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787.27 万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7,916.52 万元置换部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70,000.00	302,408.11	267,787.27
	合计	270,000.00	471,967.94	267,787.27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00.00	750,000.00
2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3	发行相关其他费用	42,452.83	42,452.83
	合计	1,292,452.83	1,292,452.83

(二)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5月30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累计利息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70,000.00	267,787.27	267,787.27	63.79	63.79
	合计	270,000.00	267,787.27	267,787.27	63.79	63.79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30日余额合计为637,905.03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637,905.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

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 日